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闽财农指〔2025〕1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218 万元，用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48-渔业发展”科目。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请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3.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4. 2025 年福建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218
三明市小计		38.4
三明市	三元区	6
	明溪县	6
	清流县	14.2
	将乐县	6
	建宁县	6.2
漳州市小计		26.2
漳州市	漳浦县	20.2
	龙海区	6
南平市小计		78.6
南平市	延平区	6
	浦城县	6
	光泽县	14.2
	松溪县	6
	政和县	6.2
	邵武市	14
	武夷山市	14.2
	建瓯市	6
	建阳区	6
龙岩市小计		30.4
龙岩市	新罗区	6.2
	长汀县	6
	永定区	6.2
	连城县	6
	漳平市	6
宁德市小计		44.4
宁德市	蕉城区	6.2
	霞浦县	14.2
	屏南县	6
	周宁县	6
	柘荣县	6
	福安市	6

附件 2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建设一类渔业科技示范基地(个)	建设其他渔业科技示范基地(个)	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个)
合计		6	22	20
三明市小计		1	4	4
三明市	三元区		1	
	明溪县		1	
	清流县	1		2
	将乐县		1	
	建宁县		1	2
漳州市小计		1	2	2
漳州市	漳浦县	1	1	2
	龙海区		1	
南平市小计		3	6	6
南平市	延平区		1	
	浦城县		1	
	光泽县	1		2
	松溪县		1	
	政和县		1	2
	邵武市	1		
	武夷山市	1		2
	建瓯市		1	
	建阳区		1	
龙岩市小计		0	5	4
龙岩市	新罗区		1	2
	长汀县		1	
	永定区		1	2
	连城县		1	
	漳平市		1	
宁德市小计		1	5	4
宁德市	蕉城区		1	2
	霞浦县	1		2
	屏南县		1	
	周宁县		1	
	柘荣县		1	
	福安市		1	

附件 3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补助区域	相关县（市、区） （详见附件 2）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8	
		其中：财政拨款	2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设 28 个长期稳定的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 20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一类渔业科技示范基地	≥6 个
			建设渔业科技示范基地	≥22 个
			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	≥20 名
		时效指标	水技人员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质量指标	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示范基地具有示范展示带动渔民能力，带动渔民数量	≥34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技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	≥80%

附件 4

2025 年福建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通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对福建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给予支持，为指导各地做好相关任务实施，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做好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闽财农指〔2024〕117 号提前下达的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一并执行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引导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水产技术推广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

全省实施项目县（市、区）33 个，建设 70 个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其中一类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6 个，遴选 30 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 363 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355 名在编在岗基层水

产技术推广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在 18 个县（市、区）实施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招募特聘渔技员 18 人。通过实施，全省基层水技推广服务队伍持续稳定，技术示范等公益性服务职能明显增强，水技推广服务能力持续加强。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多元化水技推广机制。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不断践行“政产学研推”高效推广模式，着力创新水技推广服务新机制，主要包括：“揭榜挂帅”开展水技服务，根据生产需求发布“榜单”，水技人员联合科研院校专家等“揭榜”服务，加强考核结果在职称评聘、评先选优中的应用；搭建区域性水技推广服务平台，按照产业特点设置区域工作站点，基层水技人员、科技特派员、特聘渔技员等联合开展服务。

（二）提升水技人员能力素质。加强水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依托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机构，开展连续不少于 5 天的异地脱产业务培训，重点提升技术应用能力；各项目县制定基层水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计划，积极探索多地联合培训等方式，提升培训质量。知识更新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重点提升实操能力。

（三）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一是聚焦县域渔业优势特色产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综合技术方案及本区域内水产养殖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

活动，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 4-1；积极展示渔业科技示范能力，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按照标准统一树立“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识牌。二是聚焦高素质渔民、渔业大户、乡土专家等遴选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加强先进技术展示示范。

（四）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各项目县夯实水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每名基层水技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若干养殖大户或渔民技术员，在生产旺季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水技人员联合科研院校专家、科技特派员、特聘渔技员等，共同开展技术服务。支持水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 APP、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应用推广。各项目县（市、区）聚焦主导（特色）产业需求，精心遴选本县先进适用技术，结合省级发布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并制定推广计划，依托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主推技术示范推广活动、观摩培训活动，确保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六）实施水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支持有意愿的项目县实施水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遴选招聘有丰富水产养殖生产实践经验的乡土专家、养殖能手、以及“三支一扶”计划中涉渔毕业生、渔（兽）医、新型渔业经

营主体的技术骨干等作为特聘渔技员。每个县（市、区）招募特聘渔技员不超过1人。各项目县完善特聘渔技员招募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将对接一线的作用落到实处。

（七）加强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支持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建立官方账号，培养一批水技微视频创作者，在线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鼓励引导水技人员、产业技术专家、科技特派员等在线开展业务培训、水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将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工作动态、业务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服务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管理。

四、资金补助

（一）补助原则。按照各项目县（市、区）2025年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分配。

（二）补助方式。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特聘渔技员等建设标准、遴选条件以及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各项目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进一步研究细化后确定。

（三）补助内容和标准

1. 提升体系补助项目相关人员能力及素质补助。用于项目县水技推广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异地及本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

2. 建设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用于基地购买集成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渔药、新机具等所需的投入品、智能数字化生产设施设备、标识牌制作、试验示范成效展示宣传制作、开展现场观摩、基地负责人或技术员参加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等。每个一类基地补助资金不超过 14 万元，每个其它示范基地补助资金不超过 6 万元。

3. 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用于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所需购买的投入品、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材料等。每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不超过 0.1 万元。

4. 支持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补助。项目县（市、区）向渔业科技服务公司（包括鱼病诊疗机构、渔药企业、饲料企业等）、专业服务组织（包括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科技服务能力强的渔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购买渔业科技服务，每年每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不超过 2 万元。

5. 实施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补助。用于特聘渔技员为县域渔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结对开展水产技术推广服务，参加培训，提升综合素养。每名特聘渔技员每年补助不超过 4 万元。

6. 提高渔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补助。用于县乡水产技术人员和专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和水产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信息费用等补助。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均由项目县（市、区）实施单位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7. 其他费用补助。用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技术资料印制、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专项审计等费用。

（四）资金使用。各项目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任务清单，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5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资金监管。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绩效考评和审查。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形成的资产管理，按时提交本年度审计报告；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特聘渔技员、信息化服务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渔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渔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渔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级层面由省海洋与渔业局科技与对外合作处牵头负责实施，抓好统筹管理、检查指导和总结考评等工作；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指导具体实施。各有关设区市参照省级任务实施的组织分工，加强对任务的管理、指导与督查；各项目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沟通，根据工作计划表（附件 4-2），按时报

送相关材料，结合各地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规范程序，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绩效考评。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构建全过程、线上线下、逐级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任务安排、资金测算等紧密挂钩。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增强各项目县（市、区）的责任感（绩效指标考评体系详见附件4-3）。

（三）加强交流宣传。各项目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挖掘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杂志、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尤其是对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在保障渔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先进单位、好经验、好做法等进行宣传推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4-1. 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内容

4-2. 2025年福建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任务工作计划

4-3. 2025年福建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任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附件 4-1

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内容

一类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1. 与 2 个以上渔业科研教学单位或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合作，年依托基地实施渔业科技项目不少于 2 个； 2. 示范推广渔业技术（模式）3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2 项或新品种（系）2 个以上； 3. 每年组织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5 次以上，观摩培训人数达 100 人次以上； 4. 指导带动 2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 5. 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6 条以上； 6. 竖立符合规范的展示标识牌 1 个； 7. 参加省外培训 1 次以上。
其它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1. 示范推广渔业新技术（模式）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 项以上和新品种（系）1 个以上； 2. 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 3 次以上，观摩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 3. 指导带动 1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 4. 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 5. 竖立符合规范的展示标识牌 1 个； 6. 参加省外培训 1 次以上。

附件 4-2

2025 年福建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工作计划

序号	时间（节点）	各项市、县（市、区）工作内容
1	通知下达后 10 天内	上报县级管理员与信息员名单至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在收到县级名单后 2 天内将本级和县级管理员与信息员名单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jctxbzxm@163.com。
2	通知下达后 20 天内	制定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报送至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 1 份。
3	通知下达后 40 天内	上传年度渔业主推技术遴选发布文件和公告信息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相关主推技术编印成册；完成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特聘渔技员公开遴选；完成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承担主体、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特聘渔技员在中国农技推广 APP 的注册及信息录入。
4	通知下达后 50 天内	将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特聘渔技员信息报送至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发送至上述邮箱，收集的信息表纸质版报送至省海洋与渔业局。
5	2025 年 11 月前	完成本级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培训任务，上传培训档案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6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任务实施汇编材料编印成册并报送至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 1 份，电子版发送至上述邮箱。

附件 4-3

2025 年福建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建设	10	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在编在岗情况	4	①全县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占核定编制总数不低于 90%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全县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在岗率不低于 90%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每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	6	①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共 2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②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共 4 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队伍建设	30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能力提升 未实施特聘计划县（市、区）	30	①全县 1/3 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本地脱产业务培训得 6 分，未达到不得分；②全县 1/6 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异地培训人数得 6 分，未完成不得分；③每期培训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信息均完整并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得 10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④全县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开展水产技术指导服务年均不少于 100 次的得 8 分，不少于 80 次的得 4 分，不少于 50 次的得 2 分，50 次以下的不得分。

		实施特聘计划 县（市、区）	水产技术推广 服务特聘 计划实施	10	①制定或完善本县（市、区）《特聘渔技员招募办法》和《特聘渔技员考核管理办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且服务内容明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服务对象满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④通过信息化方式加强对特聘渔技员的动态管理，按时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上传年终工作总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⑤每个特聘渔技员每年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6篇得1分，每少一篇扣0.5分，扣完为止。⑥特聘渔技员参加1期以上的培训得2分，不参加不得分。
			基层水产技 术人员能力 提升	20	①全县1/3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不少于5天本地脱产业务培训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②全县1/6以上在编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异地培训人数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③每期培训班培训手册、签到表、档案表、照片、培训内容等信息均完整并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得5分，每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④全县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开展水产技术指导服务每人每年平均不少于100次的得5分，不少于80次的得2分，不少于50次的得1分，50次以下的不得分。
渔业技术推广 应用	33		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	14	①全部示范基地有示范方案（协议）且示范任务明确的得2分；②所有示范基地标牌均符合规范得1分，不规范不得分；③所有示范基地工作档案完善得2分，未建立工作档案不得分；④所有示范基地参加1期以上的培训得2分，不参加不得分；⑤一类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指导带动20户以上渔民得2分，其它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指导带动10户以上渔民得2分，否则不得分；⑥一类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3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2项以上和新品种（系）2个以上得2分，其它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2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项以上和新品种（系）1个以上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⑦一类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织示范主体和周边渔民观摩学习、技术培训交流5次以上，观摩培训人数达100人次以上得2分，其它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织示范主体和周边渔民观摩学习、技术培训3次以上，观摩培训人数达30人次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⑧一类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

				传动态信息 6 条以上的得 1 分，其它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6	①项目县示范主体注册中国农技推广 APP 并建立档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全部示范主体示范至少一项渔业主推技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每个示范主体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 3 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渔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应用	6	①遴选发布渔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完成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②制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推广应用方案得 1 分，未制定不得分；③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 95%，得 2 分，低于 95%不得分。④每项主推技术至少一个示范主体或示范基地进行推广示范得 1 分，未完成不得分。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科技服务	7	①制定或完善本县（市、区）《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考核管理办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公开遴选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且服务内容明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每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 1 次技术培训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④每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每年指导渔民不少于 20 次、且有详细记录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水产技术推广信息化建设	9	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应用	9	①项目县水产技术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达到 100%的得 3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项目县水产技术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人均上报至少 20 篇服务日志得 3 分，至少 10 篇得 2 分，至少 5 篇得 1 分，少于 5 篇不得分；③项目县水产技术人员提问量和解答量累计年均超过 30 条得 3 分，超过 10 条得 1 分，低于 10 条不得分。
服务对象评价情况	6	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对象评价	6	①全县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满意度不低于 95%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②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满意度不低于 95%得 2 分，否则不得分；③全县水产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不低于 80%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组织管理	12	工作协调及材料报送等	6	①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良好的得3分，配合不好不得分；②按时上报或上传项目有关材料情况得3分；不按时上传和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动态信息填报	6	①项目县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每年报送6条动态信息得3分，报送3条得1分，少于3条不得分；②所有工作动态标题、报送单位、图片、内容等信息完整得3分，否则不得分。
加分项		队伍充实情况		招聘高校涉渔专业毕业生充实县乡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加1分，未招聘不得分。
		领导肯定指示，出台重要文件，工作宣传效果		①获得县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加1分，最多加2分；②年内出台相关重要文件加1分，最多加2分；③中央主要媒体重点报道1次加1分，最多加2分；④省级主要媒体重点报道1次加0.5分，最多加1分；⑤被农业农村部信息或司局简报采纳1篇得0.5分，最多加1分。
扣分项		渔业主推技术与示范基地推广示范技术的一致性		渔业主推技术与示范基地推广示范技术不一致的扣3分。
		防灾减灾及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因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区域性水生动物疫病蔓延，或防灾减灾技术指导不到位，被省局要求整改的，一次扣5分。
		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		①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②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的，每次扣5分。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